**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**

**鄂尔多斯焦化园、上海庙变第二电源**

**工程（杭盖配套送出）建设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鄂环（辐）表[2025]9号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鄂尔多斯焦化园、上海庙变第二电源工程（杭盖配套送出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境内，项目为输变电工程，项目的建设为了满足地区负荷增长需要、优化网架结构、增加地区供电能力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

迭哨畔220kV变电站110kV间隔扩建工程：迭哨畔220kV变电站位于上海庙镇敖银线道路东南侧约400m，变电站主变户外布置，现有2台主变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2×240MVA，220kV配电装置和110kV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外HGIS布置，220kV出线7回，110kV出线6回；本期扩建的110kV间隔为迭哨畔220kV变电站110kV侧南起第13、14间隔，在迭哨畔220kV变电站内预留位置处扩建2回110kV间隔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

建设上海庙~焦化园π入迭哨畔变110kV线路，线路起自迭哨畔220kV变电站110kV侧南起第13、14间隔，向东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至新立N1双回塔，随后折向北跨越敖银线道路至新立N4双回塔，接着转为2条单回架空线路向西北方向跨越现有道路至110kV上焦线#40~#41塔间开断点处新立N7和新立N8单回塔，恢复新立N7~上焦线#40塔间、新立N8~上焦线#39塔间单回架空线路，形成迭哨畔~焦化园110kV线路和迭哨畔~上海庙110kV线路，共新立8基杆塔。

新建线路路径全长约2.24km。其中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98km，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1.26km。另原路径恢复110kV上焦线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0.38km；拆除现有110kV上焦线#40塔及上焦线#40塔~#41塔间约0.1km导线。本项目架空线路导线采用JL/G1A-300/25钢芯铝绞线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开工建设中发现地下古遗迹现象请立即停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，对地下文物进行保护，并对相关管理部门报备。

（五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（六）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（七）由鄂托克前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5月19日